101 年牙科照護評鑑試評基準及評量項目(草案)-試評委員共識

		101 千万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四可文尺万叫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1	牙科應有完備之	C:	1.有關評量項目 C-5 所指「照射人員」, 建議醫
	設施、設備、儀	1. 應依醫院規模設置牙科治療台,且牙科治療台附近	院醫事放射人力資源得以共享,部分放射儀
	器,並確實執行保	設有濕洗手設備:	器若須由醫事放射人員操作,則請院內醫事
	養管理及清潔管	(1) 250 床(含)以上之醫院,應設有牙科治療台6	放射人員協助;惟相關人員資格仍應符合游
	理	台,超過250床部分,每增加100床應增設牙	離輻射防護法等法規規範。
		科治療台1台。	2.有關評量項目 A-2「有良好的資料及設備管理
		(2) 未滿 250 床之醫院,至少應設有牙科治療台 2	」係指醫院牙科是否設有相關 X 光機相關資
		台。	料,包含輻射檢測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管
		2. 設有工作檯、候診室、掛號(報到)櫃檯、消毒室。	理資料等。
		3. 具備氧氣及急救設備、牙根尖 X 光機、鹵素光機、	
		超音波洗牙機(且洗牙機頭數目應符合門診所需)	
		及高速磨牙機(且磨牙機頭數目應符合門診所需)	
		等相關設備。	
		4. 相關設備應有保養、清潔及管理,且有紀錄可查。	
		5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,	
		且對於牙科門診之放射作業訂有安全作業指引,包	
		含照射人員資格及操作規範、設備之定期安全檢	
		測、牙科病人照射應注意事項等。	
		B: 符合 C 項, 且	
		1. 設有會診(諮詢)室、檔案室、材料庫房、空氣壓	
		縮機房。	
		2. 具備全口 X 光機、牙科顯微治療系統、生理監測系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統等相關設備。	
		3. 牙科治療台數 20 台(含)以上者,應設有牙體技術	
		室。	
		A: 符合 B 項, 且	
		1. 有完善且明顯之牙科專科診問區隔。	
		2. 設有測顱 X 光機及牙科斷層 X 光機, 且有良好的資	
		料及設備管理。	
		3. 完成影像數位化系統,並定期檢討各項系統之缺	
		失、維修與安全措施,且有完備紀錄可查。	
		4. 有優良品質管控處理程序,且能定期檢討及改進贗	
		復體或齒顎矯正裝置等製作成品。	
		[註]	
		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	
		正科。	
		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	
		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	
		2.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: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	
		床,並依登記開放病床數計。	
2	適當之牙科人力	C:	「牙科輔助人員」不一定須具備護理人員執照
	配置及訓練,且設	1. 設有全科(一般)牙科或家庭牙醫科。	,惟應經過相關訓練或為相關科系畢業(如:
	有牙科專科或各	2. 牙醫師:	口腔衛生學系)者,請醫院提供相關證明或紀
	專業學會認定之	(1)250床(含)以上之醫院,至少應有6名專任牙	錄即可。前述牙科輔助人員應有實際執行作業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診療科及社區口	醫師。	(如:治療前口腔清潔、清洗器械、傳遞器械
	腔診療照護	(2) 未滿 250 床之醫院,至少應有 2 名專任牙醫師。	等)始可認列人力。
		(3) 專任牙醫師總數至少 50%(含)以上具負責醫	
		師資格。	
		3. 每 4 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 1 人以上。	
		B: 符合 C 項, 且	
		1. 設有診療科3科以上,且各診療科應有該科訓練2	
		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1 人以上,其中需包含「專科	
		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口腔顎面外科。	
		2. 每3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1人以上。	
		A: 符合 B 項, 且	
		1. 設有診療科 5 科以上,且各診療科應有該科訓練 2	
		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1 人以上,其中需包含「專科	
		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口腔顎面外科,以及	
		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其中之一。	
		2. 每2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1人以上。	
		3. 應有牙體技術師至少1人。	
		[註]	
		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	
		正科。	
		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	
		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重項目 2.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: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,並依登記開放病床數計。 3. 診療科係指:(1)全科(一般)牙科、(2)家庭牙醫科、(3)牙體復形科、(4)牙髓病科、(5)牙周病科、(6)補綴(膺復)牙科、(7)兒童牙科、(8)齒顎矯正科、(9)口腔顎面外科、(10)口腔病理科/口腔診斷、(11)身心障礙者牙科。 4. 牙科專科係指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牙醫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師專科:(1)齒顎矯正科、(2)口腔顎面外科、(3)口腔病 理科。	
3	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,並確實執行		1.評量項目 A-4「定期」係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。 2.評量項目 A-4 所指「跨領域」係至少須包含 2 個不同職類(含)以上,如:牙科與營養科 、耳鼻喉科等召開聯合討論會,惟僅護理與 牙醫 2 類不屬跨領域。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1. 設有急診照會機制。	
		2. 提供牙科住院照護服務,並有完善的住、出院服務。	
		3. 定期召開牙科病例討論會。	
		4. 相關牙科照護作業程序執行狀況良好,並有定期評	
		估,留有紀錄可供審查。	
		A: 符合B 項,且	
		1. 設有 24 小時牙科急診服務,建置迅速且有效的急診	
		及會診機制。	
		2. 病房需有牙科可用病床 6 床以上,且每年牙科住院	
		數達 144 人次以上。	
		3.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60 例以上。	
		4. 定期舉行跨領域聯合討論會,且紀錄詳實。	
		5. 能針對評估結果需要改善作業程序,進行根本原因	
		分析,並可回饋到臨床作業,修訂工作流程及增進	
		品質與安全。	
		[註]	
		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	
		正科。	
		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	
		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	
		2. 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: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	
		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	
		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	
		况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	
		3. 醫療法第64條第1項規定: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	
		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	
		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,並經其同意,簽具同意	
		書後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	
		4. 醫療法第81條規定: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,應向病	
		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	
		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	
4	牙科部門具有完	C: 牙科之病人安全規範與執行,除依醫院各項規定辦理	評量項目 C-3「急救設備」,建議醫院牙科診間
	備的病人安全措	外,應針對牙科臨床屬性制定與病人安全相關之措施:	仍須具備乙套急救設備為佳,且人員應了解其
	施	1. 應針對各牙科診療科之不同治療屬性,訂定各項不	使用方式,於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得以立即處
		同之診療安全作業指引,保障病人安全及治療品質。	置,以保障病人安全。
		2. 訂定「防止意外吞入之安全作業指引」, 載明防止意	
		外吞入事件及其醫療處置之標準作業流程。	
		3. 牙科診間備有急救設備(如急救盒、箱、車)功能	
		正常,且有清楚之名稱及數量標示、固定存放區、	
		管理辦法及操作手冊,且人員應了解其使用方式。	
		B: 符合 C 項, 且	
		1. 在執行門診手術前,應先進行「作業靜止期」	
		(time-out)的動作,並有文件能在病歷上呈現,包括:	
		(1) 先由操作者或助手相互核對病人身份(如病人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。	
		(2) 病人身份確認無誤後,核對病歷上記載之手術	
		部位及術式、X 光片上之部位。	
		(3) 確認手術文件(如手術同意書、手術說明書或	
		局部麻醉同意書等)簽署之完整性。	
		(4) 確認手術器械之完備性。	
		(5) 確認預防性抗生素施打之必要性;如需施打,	
		則需確認完成施打之時間。	
		(6) 上述步驟完成後,應由參與人員簽名,然後進	
		行手術作業。	
		2. 應將各項病人安全措施傳達給同仁周知並落實執	
		行,且有定期檢討。	
		A:符合 B 項,且定期評估成果,並有視情形改善且成效	
		良好。	
		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	
		正科。	
		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	
		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	
5	牙科部門具有完	C:除依醫院感染管制各項規定辦理外,應針對牙科臨床屬	評量項目 B-1 之規範,若醫院牙科診療區設有
	備的感染管制措	性制定以下措施:	消毒滅菌設備等,其清潔區及汙染區應做區隔
	施	1. 制訂牙科感染管制手册並定期修訂(包括修訂之年	且動線規劃合宜,另操作人員請依循勞工安全
		月日),且提供內部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	衛生之規範,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或取得證照。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2. 依各種不同之牙科治療屬性,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	
		個人防護裝備 (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s, PPE)	
		使用標準,如戴手套、口罩、面罩、防護袍等,且	
		落實執行。	
		3. 高壓蒸汽滅菌時,生物指示劑至少每週施行1次。	
		4. 自行滅菌之衛材包、器械包,每包內側及外側均應	
		有化學性指示器 (如:包外消毒色带、包內化學指	
		示條)及標示有效日期,讓使用者知悉。	
		5. 化學藥劑浸泡式消毒滅菌時,藥劑須依規定更換,	
		且消毒容器標示使用日期及加蓋,並置通風處,若	
		太髒則隨時換。	
		6. 滅菌消毒完之器械應有適當貯存處,並依使用期限	
		使用。	
		7. 牙科診間之診療環境應保持清潔,牙科治療台每天	
		進行擦拭及管路清潔、消毒,治療盤保持淨空,各	
		式儀器把手、握把,必要時覆蓋。	
		B: 符合 C 項, 且	
		1. 牙科之器械若無法送至醫院之供應中心進行消毒滅	
		菌,在牙科診區內設置之消毒滅菌室,應環境整潔,	
		清潔區及污染區有適當的區隔,且有合宜的動線規	
		劃。	
		2. 牙科環境、器械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作業應有紀錄	
		可查。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3. 工作人員清楚各項指標意義及處理異常情況。	
		4. 應將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傳達給同仁周知並落實執	
		行,且有定期檢討。	
		A: 符合 B 項, 且定期評估成果, 並有視情形改善且成效	
		良好。	
		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	
		正科。	
		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	
		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	
6	設置身心障礙者	C:	1.評量項目 A-3 之規範,若醫院在中央開刀房
	牙科門診,並提供	1. 應設置獨立之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,設有身心障礙	執行鎮靜/全身麻醉亦符合評量項目規範;另
	適切之服務	服務窗口,並置適當之人員,提供引導、溝通、協	建議醫院內部宜資源共享,不須特別設置一
		助就醫等服務。	鎮靜/全身麻醉室僅供牙科醫療使用。
		2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達 3 診次以上。	2.評量項目 A-4 之規範,醫院有麻醉專科醫師
		3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應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	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全身麻醉服務,即可
		服務。	符合評量項目。
		4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應有適合輪椅乘座者使用之櫃	
		台,及方便輪椅、推床進出之適當空間;櫃台及進	
		出動線應有明顯之引導標示。	
		5. 對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病人,應提供必要之溝通輔	
		助。	
		6. 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跨醫療科別會診之必要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(如:內科、復健科、小兒科等),訂定便利之會診	
		流程。	
		B: 符合 C 項, 且	
		1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達 4 診次以上。	
		2. 具備身心障礙者牙科完整訓練資格之專任牙醫師至	
		少1人或兼任牙醫師至少2人,且50%需有 ACLS	
		證書資格。	
		3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得視照護需要,由牙科部門之	
		其他診療科依其專長提供醫療支援,並訂有機制。	
		A: 符合 B 項, 且	
		1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5診次以上。	
		2. 具備身心障礙者牙科完整訓練資格之專任牙醫師至	
		少2人或兼任牙醫師至少2人,且有 ACLS 證書資	
		格。	
		3. 醫院應設置鎮靜/全身麻醉室,可供身心障礙者進行	
		鎮靜/全身麻醉下之牙科醫療。	
		4. 應有麻醉專科醫師,提供身心障礙者全身麻醉服務。	
		5. 應對結束治療後之病人,進行適當之衛教工作。	
		6. 應對病人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,並紀錄執行摘要。	
		7. 應與區域內一般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醫院、接	
		受身心障礙者就診之牙科醫療機構(含診所)合作,	
		建置區域內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轉診網路。	
		8. 應與院內小兒科、聯合評估中心或發展遲緩療育單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位合作,及與院外之聯合評估中心或發展遲緩療育	
		機構建立早期介入、照護模式。	
		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	
		(1) 非轄屬縣市衛生局指定「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	
		門診醫院」。	
		(2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或「區域醫院評鑑」者。	